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

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3〕39号）精神，决定从2023年8月1日起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的残疾抚恤金、烈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的定期抚恤金、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红军失散人员）的生活补助标准。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全额下拨（调整后的标准详见附件1-3）。

二、提高在乡老复员军人定期定量生活补助标准，在现行标准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120元。

提标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负担（调整后的标准详见附件4）。

三、提高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定期定量补助标准，在现行标准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37.5元，达到847.5元/月·人（10170元/年·人）。

提标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每人每月负担22.5元，体制型省直管县省财政每人每月负担10.5元，县（市、区）财政每人每月负担4.5元；其余省财政每人每月负担6元，市、县（市、区）财政每人每月负担9元，具体负担比例由市级财政确定。

四、对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提高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提高40元，达到840元/月·人（10080元/年·人）。

提标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每人每年负担290元，体制型省直管县省财政每人每年负担133元，县（市、区）财政每人每年负担57元；其余省财政每人每年负担76元，市、县（市、区）财政每人每年负担114元，具体负担比例由市级财政确定。

五、对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以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

退役人员（含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提高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提高 40 元，达到 840 元/月·人（10080 元/年·人）。

提标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每人每年负担 290 元，体制型省直管县省财政每人每年负担 133 元，县（市、区）财政每人每年负担 57 元；其余省财政每人每年负担 76 元，市、县（市、区）财政每人每年负担 114 元，具体负担比例由市级财政确定。

六、对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 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 60 周岁的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提高生活补助标准。在现行补助标准的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 45 元，达到 690 元/月·人（8280 元/年·人）。

提标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负担。

七、对从 1954 年 11 月 1 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施行前入伍、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提高老年生活补助标准，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年提高 40 元，达到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年补助 688 元。

提标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负担。

八、对新中国成立前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调整生活补贴标准，调整后的补贴标准为：1937 年 7 月 7 日至 1945 年 9 月 2 日入党的，每人每年 11300 元；1945 年 9 月 3 日至 1949 年 9 月 30 日入党的，每人每年 10210 元。已享受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的老党员，不执行上述补贴标准，仍按每人每月 50 元标准发给生活补贴。已对老党员实行定额补贴的地方，补贴标准低于上述标准的，按照补差原则发给补贴；补贴标准高于上述标准的，仍按原补贴标准发给补贴。

中央财政按照上述补贴标准的 50% 安排补助资金，其余仍按照现行渠道解决。

九、此次调整所需中央、省补助经费，由省级财政近期另行下达。各市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财政部门要落实本级配套资金，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保证按时、准确、足额地把抚恤金和生活补助费发放到优抚对象等人员手中。

附件：1.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2.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标准表

3.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生活补助标准表

4. 在乡老复员军人生活补助标准表

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2023 年 9 月 26 日

附件 1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 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从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元/年

残疾等级	残疾性质	抚恤金标准
一级	因战	124410
	因公	118250
	因病	112250
二级	因战	112590
	因公	104700
	因病	98900
三级	因战	98780
	因公	91130
	因病	83760
四级	因战	80970
	因公	71740
	因病	64700
五级	因战	63240
	因公	54270
	因病	49470
六级	因战	49400
	因公	45890
	因病	38040
七级	因战	36870
	因公	32380
八级	因战	23280
	因公	20910
九级	因战	19330
	因公	15240
十级	因战	13580
	因公	11390

附件 2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定期抚恤金标准表

(从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元/年

烈属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病故军人遗属
39490	33290	30740

附件 3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
生活补助标准表

(从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元/年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	红军失散人员
88060	38920

注: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执行的系我省标准,较中央标准高出 150 元/月(晋组通字[1994]18 号文件规定)。

附件 4

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标准表

(从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元/年

抗日战争时期入伍	24880	
解放战争时期入伍	24180	
建国后至 1954 年 10 月 31 日前入伍	24080	